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投補字第145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，前揭裁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（即原告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），並於111年8月8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